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19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50000A1080219954_2_ATTACHMENT1.pdf、
376550000A1080219954_2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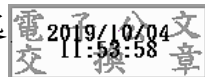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「108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1份，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7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楊為詳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2213674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10/05



1080004694